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111 學年度起適用）

英文考科

參考試卷說明

本參考試卷為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參考試卷。大考中心依據(1)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以及(2) 本中心所公布之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考試說明」，二份文件所揭櫫之理念與目標而設計。

一、測驗範圍

英文考科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第五學習階段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二、題型、架構與配分

本參考試卷架構分為三部分，第壹部分為選擇題型，包含詞彙題、綜合測驗、文意選填、篇章結構，及閱讀測驗等五大題，共 46 題，配分為 62%；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共 1 題組，配分為 10%；第參部分為非選擇題型，包含中譯英、英文作文兩大題，配分為 28%。正式考試時，上述題數及配分比例可能因組卷之必要而有微調。

三、命題說明

整卷命題以評量考生的閱讀理解能力及寫作能力為主，綜整考試說明測驗目標，本考科評量能力約略如下：

1. 詞彙量：評量考生是否能掌握高中常用字詞。
2. 語法結構：評量考生是否能掌握基本句法概念。
3. 篇章結構：評量考生是否能綜合運用詞彙（含慣用語）、語意、語法、語用以及篇章結構的知識，並且是否具備分析、比較與推理的能力。
4. 寫作能力：評量考生是否具備中譯英與撰寫短文的能力。

四、考生作答（答題卷）

此次答題卷為配合混合題型而設計，考生填答時須注意本考科試題本之「作答注意事項」的提示，並於規定的作答區撰寫。

參考試卷呈現本中心未來命題方向、組卷架構、答題卷設計、參考答案／評分原則等可能樣貌，僅適宜作為參考練習、評量之示例；此外，本次試題除部分為原創外，亦有採用或修改歷年考題或研究用試題情形。

本中心對本次公告之參考試卷，雖追求最高品質，但仍可能存在須調整精進之處，歡迎各界惠予指正、建議。